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46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下午14:5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下午14: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下午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涛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

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869,36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4人，代表公司股份610,114,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930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400,3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143%。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32人，代表股份3,713,7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1%；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13,78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1%。

##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9,978,918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78%；反对 135,2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78,54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584%；反对 135,2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3.64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广新、祁辉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